

证券代码：836820

证券简称：撼力合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，程序规范。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，通过的决议已经全部完成，详见《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

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对 2018 年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19 年公司财务预算指标及实施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、2019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王宏为关联股东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回避

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保证资金可循环使用的前提下，采用多次分批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额度上任意时点未赎回理财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（含 1200 万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伟平、单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